

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以书面传真方式传达至各董事，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9人，董事刘翔宇、肖国锋、孙宝明、茹晓明、王岳、陈济庭、白金荣、鲍恩斯、王德良亲自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；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

该项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。

详见公司公告2020-014《关于增加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》。

该项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在此项议案表决中，关联董事刘翔宇、肖国锋、孙宝明、茹晓明进行了回避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